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国元证券: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注:本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9.41%和10.80%,主要系市场波动,公司投资收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较大,主要系本期债券回购现金流较大所致。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期初,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etc.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期初,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etc.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证券代码:010287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

特别提示: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缆科技”)拟以现金15,810.00万元收购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江能源”或“标的公司”)13,000万股股份并向双江能源新增发行15,175.00万元,认购双江能源新增股份2,500万股。

一、交易概述 1.交易背景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缆科技”)拟以现金15,810.00万元收购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江能源”或“标的公司”)13,000万股股份并向双江能源新增发行15,175.00万元,认购双江能源新增股份2,500万股。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88410958X 3.法定代表人:朱建宇

三、收购资金来源 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收购目的 收购双江能源是为了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丰富公司产品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五、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双江能源将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六、风险提示 收购过程中存在标的公司估值波动、整合难度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收购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七、备查文件 收购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可在公司指定网站查询。

八、其他事项 收购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九、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购协议约定了收购价格、支付方式、交割条件等关键条款。

十、收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收购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十一、收购协议的违约责任 收购协议约定了明确的违约责任条款,以保障各方权益。

十二、收购协议的争议解决 收购协议约定了争议解决机制,以妥善处理潜在纠纷。

十三、收购协议的适用法律 收购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四、收购协议的生效日期 收购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收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收购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收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收购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投资人”或“长缆科技”) 乙方:以下各方之一(以下合称为乙方): 乙方1: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1,“标的公司”) 乙方2:朱建宇

一、交易背景 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之《收购协议》,甲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55.00%的股权,并同时对乙方进行增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88410958X 3.法定代表人:朱建宇

三、收购资金来源 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收购目的 收购双江能源是为了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丰富公司产品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五、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双江能源将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六、风险提示 收购过程中存在标的公司估值波动、整合难度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收购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七、备查文件 收购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可在公司指定网站查询。

八、其他事项 收购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九、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购协议约定了收购价格、支付方式、交割条件等关键条款。

十、收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收购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十一、收购协议的违约责任 收购协议约定了明确的违约责任条款,以保障各方权益。

十二、收购协议的争议解决 收购协议约定了争议解决机制,以妥善处理潜在纠纷。

十三、收购协议的适用法律 收购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四、收购协议的生效日期 收购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收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收购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收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收购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收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收购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4月29日